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 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 2026-2027 年新兴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56

关于印发《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方案》的通知62

【人事任免】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人事任免76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县 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商务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县科创中心）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科技孵化能力与产业质量水平，打造全县科创集聚产业高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招商引资支持

（一）支持三方机构招商

支持利用市场化渠道扩大项目来源，对提供投资项目信息并引荐导入符合本县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准入条件招商项目的专业机构与社会组织给予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县国资事务中心、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二）支持科创企业入驻

对在措施有效期内，在县科创中心租用办公空间进行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租金按照每月不高于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予以入驻扶持，每家企业扶持期限不超过 2 年，且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扶持金额依据实际租金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县国资事务中心、县财政局）

二、强化创新主体培育

（三）促进中小企业入规入统

对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当年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进入云浮市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

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一次性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每户奖励 5 万元。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每户奖励 3 万元。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纳统标准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每户分别奖励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四）促进重点企业规模发展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五）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

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壹级资质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企业每新增 1 个特级资质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 个壹级资质奖励 4 万元。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建筑业企业承建的本地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奖励；承建的外地项目获得相应奖项的，按本地项目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以第一企业名称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

的奖励，同一工法获得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奖计算。（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

（六）鼓励企业科创认证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七）鼓励企业质量认证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云浮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湾区认证”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分别按不超过12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予以资助。协助制定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分别按不超过6万元、5万元、4万元予以资助。每承担组织制定1项团体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每主导制定1项全国性、全省性团体标准，分别按不超过3

万元、2 万元予以资助。每制定 1 项融入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企业标准，按不超过 2 万元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九）促进科创平台认定

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扶持。逐级获得认定的，扶持差额部分。（责任单位：县国资事务中心、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十）促进研发平台认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按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三、强化创新创业引导

（十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开展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统，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按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十二）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对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登记认定，年度累计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交易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输出企业或机构，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十三）支持创新创业活动参与

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县级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十四）支持科创配套服务提升

支持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等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县内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人力资源、创业孵化等专业服务，对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平台机构，按实际支付年租金的 50% 给予入驻扶持，扶持期限为 1 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县财政局）

四、强化科创人才引育

（十五）支持技能人才认定

对获授予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获授予“大国工匠”“南粤工匠”称号的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申报成功的每个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建设补助经费。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总工会、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十六）支持产业人才认定

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对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等，按市级政策规定类别及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具体参照云浮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相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五、强化科创金融支持

（十七）支持产业基金赋能

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引入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聚焦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促进“以投代招”，扶持县科创中心优质企业规模发展。（责任单位：县国资事务中心、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十八）支持企业贷款贴息

设立县科创中心创新创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池，年度贴息总额 500 万元，对县科创中心的“在孵企业”，按其在政策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

六、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上级政府或部门行为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出台导致无法执行时，相关扶持停止执行。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

本措施中政策条款若与县级其他同类政策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已经享受“一事一议”特殊扶持政策的企事业单位，不再享受同一类型的普惠性扶持政策。若上级部门政策条款中要求我县予以配套奖励则在县级奖励部分，同一政策内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对违反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的企业，相关责任单位有权要求企业退回已获得扶持资金。对虚假提供申报材料、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相关责任单位有权依法追回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企业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政策享受期间发生转租、转包、转承包，以及将企业第一控股方股权进行转让；在政策享受期间注销、搬离、停止经营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连续超过半年；在政策享受期间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欠薪、安全生产事故、环境违法或偷税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政策享受期间出现租赁协议违约行为或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在政策享受期间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

本措施由县工信商务局解释，具体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本措施注明的责任部门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附件

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方向

《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县科创中心）范围内，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属于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1—6）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相关单位应确保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实际经营地“三地一致”。

为拓宽合作渠道，提升县科创中心运营和服务水平，本措施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县科创中心引荐优质项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本文件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与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在项目引荐、专业服务和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支持的非政府性机构、组织或企业。

二、责任主体与具体分工

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遵循“政府主导+国资管理+市场化运营”模式，

结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为入驻企业、科研机构、孵化项目和科技人才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科创中心的稳定运营与发展。

县工信商务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县科创中心相关发展规划，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明确产业准入条件，为县科创中心的项目引进与产业集聚提供精准指引，并会同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县国资事务中心对入驻企业进行准入审核。

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履行数据统计、科技服务、市场监管、税务服务、人才发展等义务，共同推动县科创中心的稳定运营与发展。

第二章 细则

一、强化招商引资支持

（一）支持三方机构招商

支持利用市场化渠道扩大项目来源，对提供投资项目信息并引荐导入符合本县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准入条件招商项目的专业机构与社会组织给予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1. 申报对象

措施有效期内，对符合本县产业发展导向及相关条件的新引进优质项目，给予引荐单位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项目引荐单位是指向我县提供真实产业项目投资线索，协助我县与

投资方取得联系，并在成功引进项目（企业）过程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的相关单位。

项目引荐单位为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引荐项目需经《新兴县科创中心招商项目确认书》（附件 1—1）确认。项目由单一股东投资的，股东不得作为引荐单位责任人（如股东为自然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作为引荐单位责任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和在职工作人员、县属国企及其控股企业在职工作人员、我县认定的招商单位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引荐单位责任人。引荐单位责任人需在《新兴县科创中心招商项目确认书》（附件 1—1）中承诺不属于上述人员。

2. 申报流程

（1）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引荐单位应在投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前，填报《新兴县科创中心招商项目确认书》（附件 1—1）并提交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审核确认。

（2）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项目引荐单位在投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1 年内，填报《新兴县科创中心项目引荐服务费用申请表》（附件 1—2），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上报县国资事务中心、县工信商务局审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后，县国资事务中心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报县政府审

批。

（4）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新兴县科创中心招商项目确认书。需引荐单位责任人签字或盖章，填写项目名称、引荐单位名称及投资方信息等。

（2）引荐单位身份证明。提供引荐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引荐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项目真实性证明。投资方与引荐单位签订的项目选址委托书或合作协议。

（4）实质性促成作用证明。包含且不限于引荐单位参与项目对接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记录等证明文件。

（5）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6）项目引荐服务费用申请表。

（7）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二）支持科创企业入驻

对在措施有效期内，在县科创中心租用办公空间进行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租金按照每月不高于每平方米 30 元标准予以入驻扶持，每家企业扶持期限不超过 2 年，且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扶持金额依据实际租金协商确定。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在措施有效期内，在县科创中心注册成立的初创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2. 申报流程

（1）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承租企业在租赁合同签订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申报材料，逾期视作放弃。

（2）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县国资事务中心审批。县国资事务中心形成拟扶持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报县政府审批。

（4）扶持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县科创中心租赁合同复印件。

（3）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缴纳证明，发票或银行转账记录，经企业与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盖章确认。

(4)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5)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4. 其他条件

享受租金扶持的承租企业如存在以下行为，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有权取消企业政策申报资格并要求退回过往所有扶持资金：

(1) 未连续在县科创中心内实际经营 3 年及以上。

(2) 在政策享受期间发生转租、转包、转承包，以及将企业第一控股方股权进行转让。

(3) 在政策享受期间注销、搬离、停止经营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连续超过半年。

(4) 在政策享受期间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欠薪、安全生产事故、环境违法或偷税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5) 在政策享受期间出现租赁协议违约行为或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6) 在政策享受期间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

(7) 在政策享受期间存在其他骗取、套取扶持政策资金的行为。

二、强化创新主体培育

(三) 促进中小企业入规入统

对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当年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进入云浮市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一次性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每户奖励 5 万元。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每户奖励 3 万元。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纳统标准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每户分别奖励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当年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

其中：①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②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③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

④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行业法人单位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

若国家调整“四上”企业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 申报流程

（1）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申报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1—4）及相关材料。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向县工信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向县发展改革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分别对企业提供的上年度企业规模及增速数据进行核验，形成拟奖励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分别报县政府审批。

（4）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

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分别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纳税证明。
- (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 (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四) 促进重点企业规模发展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1. 申报对象

(1)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1—6）的企业。

(2)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 申报企业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4) 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近3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责任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在措施有效期内，同时实现以下条件：

①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或 1 亿元。首次认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②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度实现正增长（无基数或基数为 0 的，视为正增长）。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向县工信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详见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工信商务局对申报企业资格进行综合审查后，拟定资金奖励方案，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商务局报县政府审批。

(4) 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含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税务机关出具的单位年度完税证明。

(3) 企业信用资质材料。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材料。符合相关产业分类的说明，依据《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中的行业代码或业务领域描述。

（5）其他能佐证企业收入规模或产业属性的材料，如行业奖项、专利证书等。

（6）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7）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五）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

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壹级资质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企业每新增1个特级资质奖励20万元，每增加1个壹级资质奖励4万元。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建筑业企业承建的本地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80万元、20万元奖励；承建的外地项目获得相应奖项的，按本地项目奖励标准的50%执行；以第一企业名称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同一工法获得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奖计算。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1—6）的企业。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3) 在措施有效期内，首次获得以下任一资质或奖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优质工程奖认证；以第一企业名称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其中首次认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取得资质批文或证书后 6 个月内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核验资质真实性后，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县政府审批。

(4) 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所获资质类型和项目奖项提供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证书、批文或公告文件。

(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六）鼓励企业科创认证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在措施有效期内，首次获得以下任一资质的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次认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流程

（1）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取得资质批文或证书后 6 个月内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向县工信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向县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报县政府审批。

（4）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根据所获资质类型提供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证书、批文或公告文件。

（3）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4）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七）鼓励企业质量认证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云浮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湾区认证”的企业，给

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

(1)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 在措施有效期内，首次获得以下任一奖项的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云浮市政府质量奖、云浮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自获奖文件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县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按上级政策要求组织申报。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对应奖项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官方发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八) 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分别按不超过12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予以资助。协助制定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分别按不超过6万元、5万元、4万元予以资助。每承担组织制定1项团体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每主导制定1项全国性、全省性团体标准，分别按不超过3万元、2万元予以资助。每制定1项融入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企业标准，按不超过2万元予以资助。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1—6）的企业。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在措施有效期内，主导或者参与完成任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企业。

2. 申报流程

（1）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自完成标准制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1—4）及相关材料。

（2）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县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按上级政策要求组织申报。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对应奖项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官方发布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3) 主导制定标准的，需提供标准文本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国家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材料。协助制定标准的，提供参与标准制定的证明材料，如标准起草单位名单、会议纪要等。

(4)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5)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九) 促进科创平台认定

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扶持。逐级获得认定的，扶持差额部分。

1. 申报对象

(1)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

(3) 在措施有效期内，获得以下任一资质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

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新认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运营主体在获得认定文件后 6 个月内向县国资事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国资事务中心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真实性核验，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报县政府审批。

(4) 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 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的官方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十) 促进研发平台认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按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相应奖励。

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单位。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研发机构。

（3）在措施有效期内，获得以下任一资质认定：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认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在获得认定文件后 6 个月内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其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向县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向县工信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分别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分别报县政府审批。

(4) 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县科技局分别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官方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三、强化创新创业引导

（十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开展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统，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按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3）已设立内部研发机构或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

（4）在措施有效期内，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年度研发报统，已按税法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通过汇算清缴；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500 万元及以上，同比增长 5% 以上。

2. 申报流程

（1）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税务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提供的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

表》) 核对当日系统最新申报记录, 并加盖查验章; 县科技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助额度建议, 形成拟奖补名单, 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 由县科技局报县政府审批。

(4) 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 由县科技局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 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证明。

(3) 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 需经县税务局核对并加盖查验章。

(4) 研发费用财务报告。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详细列明研发费用的构成和金额。

(5)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6)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十二) 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对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登记认定, 年度累计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交易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输出企业或机构, 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

1. 申报对象

(1)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单位。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技术输出企业或机构。

（3）作为技术输出方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4）在措施有效期内，单一自然年度内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 ≥ 300 万元（不含关联交易），技术合同类型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 申报流程

（1）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科技局 5 个工作日完成形式审查，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科技局报县政府审批。

（4）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科技局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登记的技术合同清单，包括合同编号、名称、登记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

(3) 技术合同复印件，与登记信息一致，加盖企业公章。

(4) 技术交易收入的财务证明，如银行入账凭证、发票清单、技术交易收入汇总表等。

(5)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6)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十三) 支持创新创业活动参与

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县级奖励。

1. 申报对象

(1)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 在措施有效期内，以企业名义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并获奖，获奖证书须由省级组委会或国家组委会颁发。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企业自获奖名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县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合

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科技局报县政府审批。

（4）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科技局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用于核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作为企业获得相应奖项的直接证明。

（3）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4）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十四）支持科创配套服务提升

支持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等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县内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人力资源、创业孵化等专业服务，对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平台机构，按实际支付年租金的 50%给予入驻扶持，扶持期限为 1 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 申报对象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单位。

(2) 工商注册、纳税、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研发机构，面向县内主导产业提供专业服务。

(3) 在措施有效期内，被认定为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年度服务企业 ≥ 20 家，且服务县内企业占比达30%以上；当年服务县内企业业务合同金额达到800万元及以上。

(4) 服务方向与我县主导产业高度契合，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人力资源、创业孵化等专业服务。

(5)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专业的专职团队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无环保、安全、质量、失信等不良记录。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向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提交书面申请（附件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1—4）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科创中心运营公司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县国资事务中心审批。县国资事务中心形成拟扶持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报县政府审批。

(4) 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国资事务中心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县科创中心租赁合同复印件。

(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缴纳证明，发票或银行转账记录，企业盖章确认。

(4) 年度服务企业名单及服务记录，包含服务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合同金额等信息。

(5) 企业信用资质材料。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7)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四、强化科创人才引育

(十五) 支持技能人才认定

对获授予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获授予“大国工匠”“南粤工匠”称号的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申报成功的每个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建设补助经费。

1. 申报对象

(1)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单位。

(2)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 被授予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个人；被授予“大国工匠”“南粤工匠”称号的个人；申报成功的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附件 1—3）、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其中“工艺美术大师”向县工信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大国工匠”和“南粤工匠”向县总工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向县人力资源保障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工信商务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保障局分别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拟奖励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保障局分别报县政府审批。

(4) 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县工信商务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保障局分别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安排资金拨付。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大国工匠”“南粤工匠”称号获得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技能大师工作室批准成立文件。

(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十六) 支持产业人才认定

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对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等,按市级政策规定类别及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具体参照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相关政策执行。

1. 申报对象

(1)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1—6)的企业。

(2)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 符合市关于“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等申报要求。

2. 申报流程

措施有效期内,由责任部门根据市相关政策规定组织申报。

3. 申报材料

具体参照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五、强化科创金融支持

(十七) 支持产业基金赋能

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引入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聚焦初创期、

成长期科技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促进“以投代招”，扶持县科创中心优质企业规模发展。

1. 申报对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纳税，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或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需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鼓励基金择优支持符合本条规定的下列科技型企业：

（1）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独立创办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型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入股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30%且是第一大股东。

（2）以国家、省、市、县（区）级创新创业竞赛中优秀项目为载体而设立的科技型企业。

（3）以国家、省、市、县（区）无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为载体而设立的科技型企业。

（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人才，包括但不限于“两院”院士、行业领军人才、优秀大中型企业高管等人员创办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其中高端科技人才入股在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30%且是第一大股东。

2. 申报流程

（1）企业申报材料提交。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证明等）、技术相关信息（核心技术说明、知识产权证明、团队背景等）以及资金用途计划。

（2）初审与评估。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确保完整性。通过初

审后，评估企业技术实力、发展潜力及资金用途合理性。

（3）审核结果反馈。企业收到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将签署协议明确资金支持条款，未通过的可获得反馈并改进后重新提交。

（4）基金分配与管理。资金按约定分配至企业，基金管理机构将跟踪监督基金使用情况，确保合规且取得预期效益。

（十八）支持企业贷款贴息

设立县科创中心创新创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池，年度贴息总额 500 万元，对县科创中心的“在孵企业”，按其在政策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1. 申报对象

本细则所称“在孵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在中心内接受孵化服务的企业法人：

（1）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且符合县科创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附件 1—6）的企业。

（2）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县科创中心并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3）在措施有效期内，在县科创中心注册成立的初创企业，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拥有或正在申请自主知识产权，或研发投入占企业年度总

支出比例不低于 15%。

2. 申报流程

(1) 企业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采取“先付后贴”的原则，由申请人先自行支付，并到借款银行出具贷款证明（含贷款合同编号、金额、贷款时间、利率、已付利息等基本信息），向县工信商务局提交《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5）、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附件 1—4）及相关材料。

(2)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县工信商务局对申报企业资格进行综合审查后，拟定贴息方案，形成拟奖补名单，通过新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报县政府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工信商务局报县政府审批。

(4) 业务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发放。县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工信商务局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财政资金管理程序，拨付贴息补助资金。

3.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与县科创中心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3) 《贷款贴息申请表》，注明贷款年度、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

(4)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及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凭证。

(5)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

(6)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7)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第三章 附则

一、对违反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的企业，相关责任单位有权要求企业退回已获得扶持资金。

二、对虚假提供申报材料、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相关责任单位有权依法追回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企业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政策享受期间发生转租、转包、转承包，以及将企业第一控股方股权进行转让；

（二）在政策享受期间注销、搬离、停止经营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连续超过半年；

（三）在政策享受期间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欠薪、安全生产事故、环境违法或偷税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在政策享受期间出现租赁协议违约行为或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五）在政策享受期间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

附件：1—1. 新兴县科创中心招商项目确认书

1—2. 新兴县科创中心项目引荐服务费用申请表

1—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1—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1—5. 贷款贴息申请表

1—6. 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

附件 1—1

新兴县科创中心招商项目确认书

填报日期：

项目 基本 情况	拟引荐企业名称：			
	拟落户地址（所属辖区）：			
	项目投资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引资类型	☐ 新引进 ☐ 内资 ☐ 外资 ☐ 工业 ☐ 商业	项目类型	☐ 规上企业 ☐ 专精特新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项目
	项目所属产业		注册资本总 额	
	协议投资总额		协议固定投 资总额	
	预计年产值		预计年税收	
	引荐单 位	引荐单位名称		
法人代码				

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提交文件	☐ 引荐项目投资方引荐证明 ☐ 项目引荐单位承诺书 ☐ 项目引荐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其他文件			
申请单位负责人真实性声明及承诺	1. 本人不属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和在职工作人员、本县县属国企及其控股企业在职工作人员、本县认定的招商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2. 本人所提供资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取消引荐单位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创中心运营公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国资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工信商务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新兴县科创中心项目引荐服务费用申请表

一、引荐单位负责人信息			
名称/姓名			
护照/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奖励标准	申请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万元 奖励标准： %		
二、引荐项目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满足奖励条件起止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 1—3

新兴县科创中心政策申报表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申请类别及内容	政策条目：《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项 政策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申请理由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审核通过拟奖补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享受政策企业承诺书

我司拟申报《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政策奖励，现承诺如下事项：

一、已知晓并了解《关于支持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申报要求，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为本公司组织整理，所填写内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二、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失信记录，无涉黑涉恶行为，未被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三、如违反投资协议及租购协议相关条款，自愿退还已获得的奖励扶持资金。

四、如获得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人 信息	借款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号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地址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税务登记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类型	
	已支付利息 (逐年分开填写)			
	其中基准利率利息 (逐年分开填写)			
	贴息资金收款账户			

	(含开户行、银行号、银行 账号)			
负债情况	结欠银行贷款 金额		其中不良 贷款金额	
	民间负债金额		合计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章:		担保人:	
	法人代表:		抵押物物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物共有人:	

附件 1—6

新兴县科技创新中心重点招引行业目录

一、新兴县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

优先支持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农业智能机械、智能装备、金属制造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现代农业科技产业主要包括生物育种研发、智慧养殖、食品精深加工、智能高效农机装备与设施等；智能装备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等；金属智造主要包括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割机焊接设备制造、新材料精深加工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二、国家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一）行业参考文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依据下列文件综合判定企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现代服务业：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 《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2023）》；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二）重点行业目录

依据前述参考文件，整理形成以下重点行业目录，供对照参考。

行业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行业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	新能源汽车产业
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5.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1.2	电子核心产业	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
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5.4	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
1.5	人工智能	6	新能源产业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6.1	核电产业
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6.2	风能产业
2.2	航空装备产业	6.3	太阳能产业
2.3	卫星及应用产业	6.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6.5	智能电网产业
2.5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7	节能环保产业
3	新材料产业	7.1	高效节能产业
3.1	先进钢铁材料	7.2	先进环保产业

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8	数字创意产业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8.1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8.2	数字文化创意活动
3.6	前沿新材料	8.3	设计服务
3.7	新材料相关服务	8.4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4	生物产业	9	相关服务业
4.1	生物医药产业	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
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9.2	其他相关服务
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4.4	生物质能产业		
4.5	其他生物业		

关于 2026-2027 年新兴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的通知

新住建通〔202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 号）第九条第三款“公租房的租金价格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 2 年调整一次。如每 2 年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 10%（含 10%）以内，公租房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不作调整”规定，结合新兴县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和住房保障水平情况，2026-2027 年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不作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租房租金执行标准

（一）公租房租金定价原则。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参照上年度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别住房市场租金的 70% 比例确定，即： $\text{公租房租金} = \text{市场租金} \times 70\%$ 。

（二）2026-2027 年新兴县城镇公租房小区对应的公租房租金标准。根据专业调查公司对 2025 年度新兴县城镇房屋市场租金价格调查报告得出的 2025 年度房屋市场租金水平，按照公租房租金公式计算得出的

2026-2027 年公租房租金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2022年 市场租 金调查 水平	2025 年市 场租 金调 查水 平	涨幅 (%)	2022-2 024 年 公租房 租金标 准	2026- 2027 年公租 房租金 标准	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
中心区域（城 东、城中、城 西） 步梯	11	10.87	-1	7.70	执行 2022- 2024 年租金 标准	州学街 101 号、北门路 32 号、象岗山 90 号
北洞附近区 域 步梯	11.70	10.96	-6	8.19		升平路西二区 13 号
城南区域(二 龙岗附近) 步梯	10.80	9.87	-9	7.56		二龙岗 7 号
洞口附近区 域 步梯	9.10	9.77	7	6.37		洞口圩 151 号 A、B 幢、 62-64 号、76-78 号、 61 号
洞口附近区 域 电梯房	11.50	11.66	1	8.05		洞口圩 151 号 B 幢、 洞口圩 88 号

本次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 10%（含 10%）以内，公租房租金标准不作调整。因此，2026-2027 年公租房租金标准仍执行 2022-2024 年租金标准。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计算。对承租公租房保障对象的租金收缴实行差别化定价补贴机制，具体标准（不含物业管理费）：

1.新兴县本县户籍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孤儿（指正在领取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家庭，租赁补贴至其家庭实缴租金为 1 元/平方米/月；

2.新兴县本县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给予租赁补贴，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 50%标准给予补助；

3.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含工业园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我县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以及在县城稳定就业的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以及家政从业人员，按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40%标准给予补助，租赁补贴在应缴租金中直接进行减免，其实际缴纳租金为公租房租金水平的 60%。

4.为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对我县优抚对象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具体如下：

（1）经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通过有关程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承租新兴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享受租金减免优惠；

（2）租金减免的对象范围包括：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老年烈士子女；

（3）租金标准：上述抚恤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缴租金按 1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收取；

（4）上述对象在申请承租我县公共租赁住房时需出示《残疾军人

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等有效证件或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存档。

二、租赁补贴执行标准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以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十八周岁的孤儿等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现金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与租赁补贴发放相分离，按季度或月收取与发放。

（一）2026-2027 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标准。租赁补贴计发基数标准是分片区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标准计算补助金额的。根据专业调查公司对 2025 年度新兴县城镇房屋市场租金价格调查报告，得出的 2025 年度房屋市场租金水平和 2026-2027 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2022 年市场租金调查水平	2025 年市场租金调查水平	涨幅（%）	备注
中心区域（城东、城中、城西）步梯	11	10.87	-1	执行 2022-2024 租赁补贴计发基数标准。
北洞附近区域步梯	11.70	10.96	-6	
城南区域(二龙岗附近)步梯	10.80	9.87	-9	
洞口附近区域步梯	9.10	9.77	7	

洞口附近区域 电梯房	11.50	11.66	1	
平均租金	10.82	10.63	-2	

本次调查所得的当期市场租金与正在实施公租房租金参照的原市场租金之间的变化浮动幅度在 10%（含 10%）以内，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不作调整。因此，2026-2027 年公租房租赁补贴计发基数仍执行 2022-2024 年租赁补贴计发基数标准。

（二）住房租赁补贴计算方式为：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1.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人；每户家庭按实际人口计算。

2.家庭人口计算标准：

（1）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2）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3）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户籍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4）计算口径：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按实际人数计算。

3.租赁补贴标准：

（1）新兴县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优抚对象等住房困难家庭，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 90%标准给予补助；

（2）新兴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即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镇低收入家庭标准线至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住房

困难家庭，按市场租金平均水平的 75%标准给予补助。

三、其他事项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和租赁补贴发放的程序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租赁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202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印发《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方案》的通知

新环〔2026〕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方案

为规范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正向激励作用，强化“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资金保障，大力支持我县“无废县”建设，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资环函〔2024〕7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8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71号）、《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5〕7号）和《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无废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函〔2025〕76号）要求，现制定《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方案》。

一、资金来源

本方案补助资金来源《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5〕7号）。

二、补助对象

本方案补助对象为新兴县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根据《新兴县“无废县”建设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范围及数量如下：

（一）农牧循环产业示范模式1个。

(二) “无废养殖园” 1 个。

(三) “无废农牧工厂” 不超过 3 个(含本数)。

(四) “无废农牧小镇” 1 个: 包括 1 个“无废农牧”产业链和 3 个“无废工厂”。

(五) “无废景区” 不超过 6 个(含本数)。

(六) “无废酒店” 不超过 5 个(含本数)。

三、补助标准

(一) 农牧循环产业示范模式补助金额共 65 万元。

(二) “无废养殖园” 补助金额共 10 万元。

(三) “无废农牧工厂” 补助金额共 15 万元(每个 5 万元)。

(四) “无废农牧小镇” 补助金额共 80 万元, 其中“无废农牧”产业链补助金额 65 万元, “无废工厂” 补助金额 15 万元(每个 5 万元)。

(五) “无废景区” 补助金额共 30 万元(每个 5 万元)。

(六) “无废酒店” 补助金额共 10 万元(每个 2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需填写《新兴县“无废县”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附件 1), 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其他佐证材料汇编成册(详见附件 3), 一式两份提交到相应主管单位。申报时间截止至本方案印发起 10 个工作日内, 逾期不再受理。

（二）遴选流程

1. 各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复审。复审完成后，确定拟建设名单，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2. 若申报主体超过补助数量，按以下方式进行遴选：“无废养殖园”、“无废农牧工厂”、“无废农牧小镇”中的“无废工厂”、“无废景区”、“无废酒店”通过《云浮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中相应的指标体系进行打分，通过分数从高到低进行筛选；农牧循环产业示范模式、“无废农牧”产业链视情况开展专家遴选，通过项目成熟度等情况进行筛选。

五、实施要求

各申报主体根据实施要求（见附件 3）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和提交补助申请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 2026 年 9 月 30 日，特殊情况除外。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申报主体向各主管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实施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件（一式五份），电子版资料一套，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会同各主管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七、资金拨付

验收通过后，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统一对补助项目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申报主体填写《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提交到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审核。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将各申报主体的《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申请表》和项目验收意见提交到新兴县财政局，新兴县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或单位。

八、实施监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会同各主管单位须密切跟进项目落实情况，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九、本方案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负责解释。

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1.《新兴县“无废县”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

2.《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申请表》

3.《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新兴县“无废县”建设试点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或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类型	☐ 农牧循环产业示范模式 ☐ “无废养殖园”项目 ☐ “无废农牧工厂”项目 ☐ “无废农牧小镇” (☐ “无废农牧”产业链 ☐ “无废工厂”) ☐ “无废景区”项目 ☐ “无废酒店”项目		
一、基本信息			
企业(或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企业(或单位)情况			
企业(或单位)基本概况			

三、申报条件符合性说明	
试点项目基础及申报条件符合性说明(分点叙述,佐证材料另附件)	
四、审核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申请表

申请企业（或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类型	☐ 农牧循环产业示范模式 ☐ “无废养殖园”项目 ☐ “无废农牧工厂”项目 ☐ “无废农牧小镇”（ ☐ “无废农牧”产业链 ☐ “无废工厂” ） ☐ “无废景区”项目 ☐ “无废酒店”项目		
一、基本信息			
企业（或单位） 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企业（或单位）情况			
企业（或单位） 基本概况			

近 3 年合规情况	☐ 无下述问题 ☐ 近三年发生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申报材料不实或涉嫌造假 ☐ 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 存在其他重大问题：_____
三、试点项目建设情况	
试点项目建设情况及证明材料 (分点叙述, 佐证材料另附件)	
四、审核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意见	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件 3

新兴县“无废县”专项资金激励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名称	数量	申报要求	实施要求	佐证材料	主管单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1	农牧循环 产业示范 模式	1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2.实施畜禽粪污循环利用相 关的技改或创新项目，如“猪 -沼-草-鱼”“猪-沼-林”“猪 -沼-萍藻”“猪-沼-果”等生 态农业模式，且具有一定应 用推广价值。	1.完善农牧循环产业链条，探 索生态循环模式，促进产业全 流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推进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生活垃圾、养殖废弃物等实现 固体废物全程可追溯、安全处 置； 3.强化宣传推广，多渠道推广 农牧循环产业示范模式。梳理 该模式的技术工艺、投资成 本、效益测算等内容，总结项 目在“无废”建设中的创新点， 形成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1.提交营业执照、开户 许可证等材料。 2.提交科技创新成果 （或发明专利）或项目 说明、项目建设总结报 告、近三年固体废物管 理台账、固体废物处置 合同或处置情况说明、 建设前后对比图和宣 传推广材料等。	新兴县农业农 村局 0766-2979533	
2	“无废养 殖园”	1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1.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和死淘鸡 资源化处理系统建设，采取低	1.提交营业执照、开户 许可证、近三年环保和	新兴县农业农 村局 0766-2979533	

序号	名称	数量	申报要求	实施要求	佐证材料	主管单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2.近三年未因环保、生产安全等领域违法违规被处罚。 3.从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探索畜禽绿色低碳高效养殖技术，如发酵床生态养殖等，实现绿色环保养殖。 4.符合《云浮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中“无废园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碳环保高效设备设施完善养殖园建设； 2.提升环境整治，完善场区除臭降尘设施，减少异味扩散和扬尘污染。	安全生产合规承诺说明。 2.提交绿色养殖技术应用报告（含设施照片和成效介绍）；符合“无废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佐证材料。 3.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资源化处理系统建设运行佐证材料、除臭降尘设施佐证材料、场区环境整治前后对比照片及相关说明。		
3	“无废农牧工厂”	3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2.属于新兴县“无废农牧”产业链企业。 3.符合《云浮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中“无废工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完善危险废物“五即”设备设施建设，推动工业固废管理向数字化、规范化转型。 2.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提交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2.提交企业生产流程图及农牧相关合作合同、符合“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佐证材料。 3.提交危险废物“五即”	新兴县工信 商务局 0766-2977357	

序号	名称	数量	申报要求	实施要求	佐证材料	主管单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设施建设及相关图文材料。		
4	“无废农牧小镇”	(见4-1和4-2)					
4-1	“无废农牧”产业链	1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2.“无废农牧”产业链需立足养殖产业特点,从育种、养殖、饲料、畜禽加工、养殖固废循环再利用等方面打造“无废农牧”产业链。	“无废农牧”产业链需完善或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全链条减污降碳。梳理“无废农牧”产业链的技术工艺、投资成本、效益测算等内容,形成“无废农牧”产业链总结报告。	1.提交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2.提交产业链布局说明、全流程固废循环利用情况及佐证材料。 3.提交“无废农牧”产业链总结报告、产业链延伸或完善相关佐证材料(如新增环节合作协议、设施建设材料等)。	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	
4-2	“无废工厂”	3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2.“无废工厂”属于“无废农牧小镇”范围内企业,且符合《云浮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中“无废工	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针对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或收集处理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1.提交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2.根据申报要求,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符合“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佐证材料。	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	

序号	名称	数量	申报要求	实施要求	佐证材料	主管单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实施要求，需提交的材料包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文材料、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资源化利用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如委外利用，则需提供处置单位资质；自行利用则提供技术方案和设备设施图文材料）。		
5	“无废景区”	6	符合《云浮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中“无废景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根据《云浮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提升垃圾分类设施，引导游客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2.践行绿色举措，推行电子门票、电子导览图等，景区内仅提供可重复使用的餐具、洗漱用品，餐厅设置“光盘行动”提示牌，推出小份菜、半份菜等选择，对光盘游客给予茶叶小样、“无废景区”小礼物等奖励。	1.提交符合“无废景区”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佐证材料。 2.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佐证材料、绿色运营举措实施图文材料、宣传推广佐证材料。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766-2920138	

序号	名称	数量	申报要求	实施要求	佐证材料	主管单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3.强化宣传推广，开设“无废”特色体验课，引导游客参与“变废为宝”等活动。设置“无废”宣传专区，通过宣传展板展示“无废”文化，以特色产品为载体传播“无废”理念等。			
6	“无废酒店”	5	符合《云浮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中“无废酒店”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酒店内设有符合《云浮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垃圾分类设施。 2.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自带洗漱用品减押金”活动。酒店餐厅设置“光盘行动”提示牌，推出小份菜、半份菜等选择，对光盘顾客给予奖励，引导绿色就餐习惯。 3.酒店内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无废”宣传片、海报及宣传标语，形成良好宣传氛围。	1.提交符合“无废酒店”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估报告。 2.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佐证材料、绿色运营举措实施记录、宣传推广佐证材料。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766-2920138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6 年 4 月任命：

刘小锋 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张玉发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
陈钊平 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李冠宁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李俊澎 挂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梁桂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县政府 2026 年 4 月免去：

张玉发 县实验中学副校长；
练伟东 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林 峰 县惠能中学副校长；
李家斌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县政府 2026 年 6 月任命：

刘田英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谭汉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邓天成 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苏莲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6 年 6 月免去：

刘田英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温淑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谭汉龙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董容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